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 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惠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惠东质联发[2017]3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单位

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

### 二、申报条件

符合《办法》规定的资助条件，并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项目均可申报资助；2020 年以前开展的且未申报县级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也可申报资助。

### 三、申报材料及受理

（一）申报单位应填写《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经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2），并按《办法》规定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

(二)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6日, 逾期不予受理。

####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 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二) 申报单位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不予资助。

(三) 专项资金申报事项联系方式: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股: 陈伟军

电话: 0752-8827062。

地址: 惠东县新平大道 307 号

- 附件: 1. 惠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经费资助申请表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0日

